

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 第 36 号

1. 招标条件

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经过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民电北路东侧、民兴小学北边。

2.4 拟建规模：乐平市启德教育培训中心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1377.33 m²（约 151.99 亩），总建筑面积 **88740 m²**，其中：教学楼 **19000 m²**，实验楼 **9800 m²**，综合楼 **8900 m²**，体育馆 **1800 m²**，学生食堂 **6000 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 m²**，学生宿舍 **35000 m²**，地下室 **5000 m²**，操场看台 **800 m²**，校门 **240 m²**等。

2.5 项目总投资：约 **45438.35** 万元。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内容：教学楼 **19000 m²**，实验楼 **9800 m²**，综合楼 **8900 m²**，体育馆 **1800 m²**，学生食堂 **6000 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

m²，学生宿舍 35000 m²，地下室 5000 m²，操场看台 800 m²，校门 240 m²等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设计；服务范围内及其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6.2 采购施工内容：教学楼 19000 m²，实验楼 9800 m²，综合楼 8900 m²，体育馆 1800 m²，学生食堂 6000 m²，多功能报告厅 2200 m²，学生宿舍 35000 m²，地下室 5000 m²，操场看台 800 m²，校门 240 m²等；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 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 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2015新标准)。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 外省来赣施工单位须根据【赣建审批（2020）4号】文规定办理针对本项目的省外进赣工程投标登记公示，根据【赣建科设(2019)

44 号】文规定外省来赣的设计单位企业信息、现有资质及拟派的相关设计人员等信息须在江西住建云平台网上可查询；外省施工单位须提供投标登记公示的网上截图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外省设计单位须提供企业信息、现有资质及拟派的相关设计人员等信息的查询截图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5.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7.1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7.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7.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7.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7.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7.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7.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9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如果提供的是带二维码电子证书即彩色扫描件即可）。

4. 招标日程安排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市幼儿斜对面)。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抚州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687980214

招标人：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979811333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 年 9 月 29 日